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暑修選課須知

一、選課方式主要採網路選課作業實施之。

(一) 一般選課

1. 同一階段選課，並非依上網時間先後順序篩選(篩選原則請參閱本須知「三、網路選課相關規定」)。
2. 暑修科目，如因同一順序，人數過多而超額時，經由電腦亂數篩選。
3. 選課結果公佈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選課科目，並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視同自願放棄選課**，刪除其選課資料，不再開放選課名額。

(二) **校際選課**(他校學生至本校)請於 **6 月 22 號(一)至 7 月 10 號(五)**持校際選課申請單至本校辦理選課及繳費作業。

二、網路選課暨繳費時程:

(一) 選課

1. **第一階段暑修選課作業時程:6 月 15 號(一)至 6 月 16 號(二)9:00-21:00。**
2. **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告: 6 月 18 號(四)12:00 公告。**
3. **第二階段暑修選課作業時程:7 月 8 號(三)至 7 月 9 號(四)9:00-21:00。**
4. **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告: 7 月 11 號(六)12:00 公告。**

(二) 繳費:

1. **7 月 12 日(日)9:00** 開放繳費單下載，**7 月 14 號(二)15:30** 繳費截止，依銀行營業時間而定。
2. 可自行至 [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 下載並列印繳費單繳費，並請於繳費期限日前依規定繳納。

3. 繳費方式:

(1) **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若使用台灣銀行金融卡請使用本行轉帳，完成繳費印出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注意:請選取轉帳或跨行轉帳，切勿選取繳費】

(2) **台銀臨櫃繳款**，直接至台灣銀行全省各分行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3)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轉帳繳費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4)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所持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4. 同學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繳費單網址: 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三、網路選課相關規定:

- (一) 本學期修習中之科目，不得參加暑修。惟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為使其能順利畢業不受此限。
- (二) 經預警退選而無重修需求者，不得參加暑修。惟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為使其能順利畢業不受此限。
- (三) 選課人數雖達開課標準，但實際繳費人數未達規定標準及無適當師資願意授課者，即予停開，已繳費同學得申請退費。
- (四) 選課人數限制:一般科目上限 60 人，特殊情形由各開課單位參酌教室容量、設備等因素設定。
(由電腦系統依延修生、應屆畢業生、高年級生、低年級生順序自動篩選)
- (五) 參加暑修學生每學年度修習學分限制，以不超過九學分為限，但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得酌增五學分。
- (六) 修習暑修課程不得有衝堂情形，如有故違，互相衝堂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
- (七) 日間部學生不得參加夜間部暑修班;休學生不可參加暑修。
- (八) 外校學生欲至本校選課請於選課期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 (九) 日夜合開課程，進修推廣部學生優先選課，不開放校際選課。
- (十) 其它選課規定請詳見附件。

四、其它規定詳見本校「暑修班開課處理要點」。